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-5 樓

電話：(02)2321-4261

經辦：邱永翰 分機：264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(101)保證規劃字第 618374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[「促進就業融資保證專案」相關措施暨送保作業說明](#)

主旨：為持續配合政府提升國內就業率政策，俾利金融機構配合企業資金規劃及調度，協助企業順利取得所需資金，本基金賡續辦理「促進就業融資保證專案」，相關保證措施暨送保作業說明如附件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各授信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經濟部 101 年 12 月 10 日經授企字第 10120397860 號函及本基金 101 年 11 月 21 日第 13 屆第 2 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二、原旨揭專案措施所列「批次保證之標準代償率」乙項，基於批次保證與間接保證二者間，宜有相當衡平之考量，有機動調整之必要，爰不再列入旨揭專案中。
三、現行批次保證之標準代償率 1.7%之適用，自 100.7.1 起始迄今，其間，因整體送保案件逾期率走低，目前間接保證之淨損失率已遠低於當時水準，爰自 102.2.1 起，批次保證之標準代償率暫調整為 1.4%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均含附件）

總經理